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修订）》《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查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本着谨慎性原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名及表决合法、有效。经审阅董事候选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各董事候选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

我们一致同意提名王炳坤先生、姚吉庆先生、林集永先生、盛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奉宇先生、向振宏先生、李飞德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和长远的发展规划，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奉宇

向振宏

唐露新

2023 年 8 月 16 日